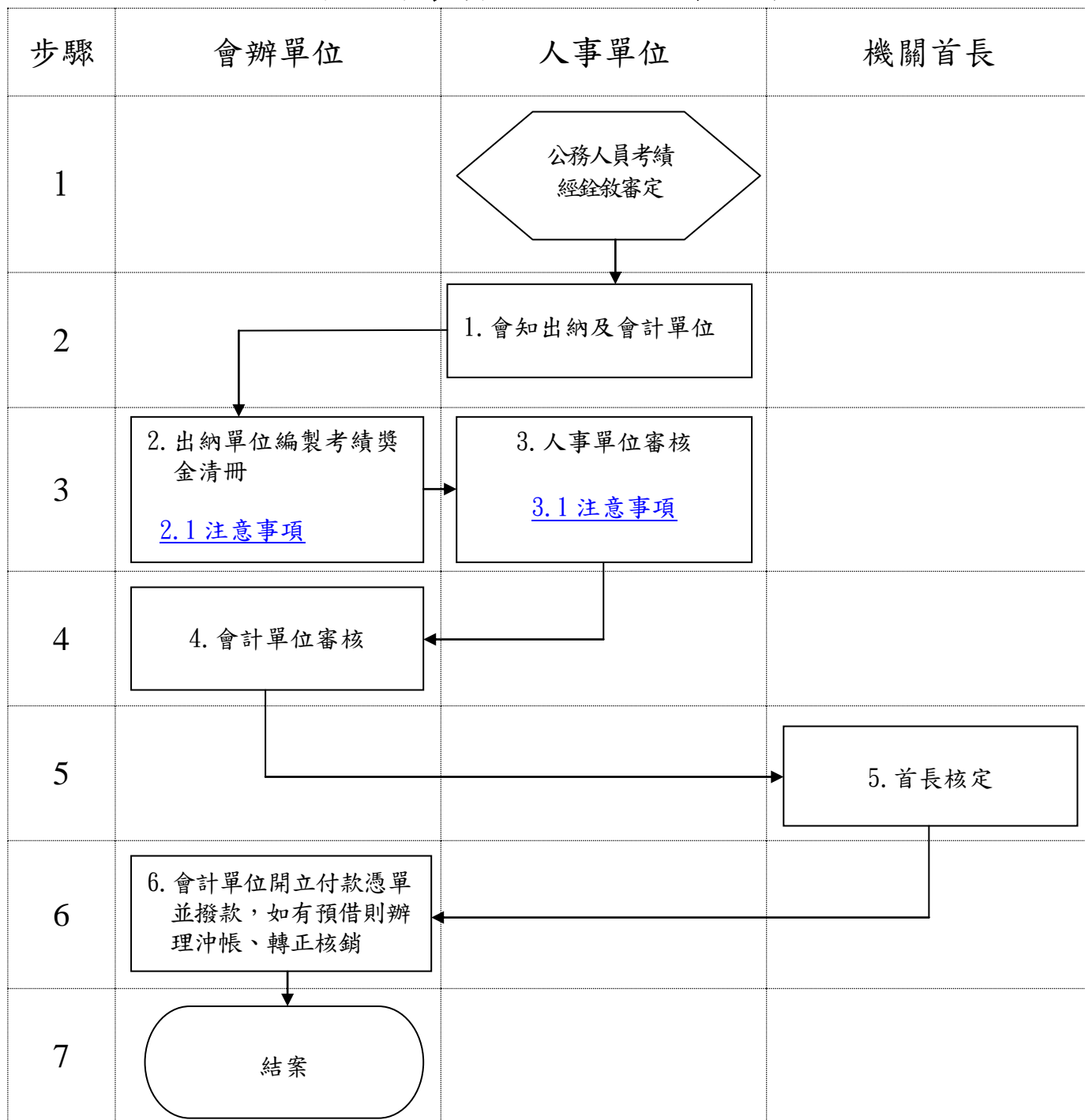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考績獎金發放標準作業流程



2.1 注意事項

- 一、依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成）之獎懲，俟考績（成）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案到達後執行。但依法應給與之考績（成）獎金，各機關於考績（成）案經機關長官覆核後，得先行借墊，俟考績（成）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再行發給歸墊。」是以，年終考績獎金如有預借之情事，尚須辦理發給歸墊事宜。
- 二、有關預借考績獎金簽呈範例及相關表件，詳如附件 1、2。
- 三、考績結果，如有晉本俸或年功俸者，應注意補發晉級差額。

附件 1

簽 於○○○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主旨：擬借墊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年年終考績獎金案，如說明，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查宜蘭縣政府○○○年○○月○○日府人考字第 0000000000 號說明段第○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 102 年考績獎金仍依往例，得由各機關在年度預算內於春節前先行借墊」。
- 二、本所公務人員○○○年考績獎金擬依上揭規定辦理，並暫以受考人○○○年○○月份俸級及考列乙等之標準發給發給。
- 三、會各同仁需求調查，另有借墊者，俟各員考績經銓敘審定後轉正核銷，並依各受考等第再行補發差額。

擬辦：奉核可後，據以辦理。

承辦單位：人事室

第 1 層決行

敬會

出納：

會計室：

決行：

附件 2

○○機關(學校)員工預借○○年年終考績獎金需求調查表			
姓名	需求		簽章
	要	不要	
○○○			
○○○			
○○○			
○○○			
○○○			
○○○			
○○○			
○○○			

請各單位調查後送人事室彙辦

單位主管：

3.1 注意事項

一、年終考績結果及其獎懲：

- (一) 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 乙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三) 丙等：留原俸級。
- (四) 丁等：免職。

二、另予考績結果及其獎懲：

- (一) 甲等：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 乙等：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三) 丙等：不予獎勵。
- (四) 丁等：免職。

三、專案考績結果及其獎懲：

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但在同一年度內再因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者，不再晉敘俸級，改給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四、考績獎金給與標準如下：

- (一) 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受考人次年一月一日之俸給總額為準；所稱俸給總額，指公務人員俸給法所定之本俸、年功俸及其他法定加給。
- (二) 十二月二日以後調任其他機關，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者，亦同。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獎金，以最後在職日之俸給總額為準。
- (三) 十二月二日以後撤職、休職、免職、辭職、退休、資遣、死亡、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或轉任(調)不適用本法規定之機關，經依本法辦理考績者，其考績獎金依考績結果以在職同等級且支領相同俸給項目者次年一月一日之俸給總額為準。
- (四)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人員，其考績獎金按考績結果以次年一月一日在辦理派出國協助友邦機關、借調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之財團法人所支俸（薪）給總額為準。

（五）專案考績獎金，以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獎懲令發布日之俸給總額為準。

五、因職務異動致俸給總額減少者，其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六、因國內外駐區互調人員，其年終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當年度國內外服務月數，按比例計算，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七、在考績年度內經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或兼任職務，並依規定支領代理或兼任職務之加給者，其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除次年一月一日仍續代理或兼任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均以實際代理或兼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八、**考績獎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由受考人次年一月一日之在職機關發給**：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情形，由辦理考績機關發給。

（二）依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由辦理派出國協助友邦機關、借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發給。